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訴人 張智誠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王寶輝律師  
被上訴人 張智忠  
                  力新木業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菁芸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何思瑩律師  
參加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1 0條第2項定、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  
02 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  
03 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04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6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7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08 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09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10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1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12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13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4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15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8 事實及裁量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  
19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上訴  
20 人、被上訴人張智忠、力新木業有限公司(下稱力新公司)之  
21 應有部分依序為二十分之三、二十分之二、四分之三。系爭  
22 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23 割之情形，上訴人得請求分割共有物。綜酌力新公司所有門  
24 牌號碼○○市○○區○○街00巷0弄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坐  
25 落於系爭土地上，現有人居住，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26 分署承租相鄰同段663、665地號土地使用，及兩造之意願、  
27 利害關係、履勘現場筆錄及照片、系爭土地對外通行現況、  
28 分割後各部分土地之經濟價值、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等一  
29 切情狀，系爭土地應採取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二所示方  
30 案方割(下稱系爭分割方案)，即編號C所示土地(面積283.2  
31 0平方公尺)分歸力新公司所有，編號D所示土地(面積94.40

01 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及張智忠所有等情，指摘其為不當，  
02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  
03 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04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  
0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07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系爭土地與上訴人所有  
08 同段668、669地號土地，或上訴人共有同段646、652、65  
09 3、654、652之1地號土地並未相鄰，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未採  
10 取附圖一之分割方案，致其受有無法就上開土地合併開發之  
11 不利益，違反民法第824條規定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12 約第11條第1項規定云云，不無誤會。又分別提起之數宗訴  
13 訟，法院是否以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而命  
14 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為法院訴訟指揮之職權裁量，原審未  
15 准上訴人所提出將本案與另案(案列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  
16 267號)合併審理之聲請，自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至上訴  
17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主張伊依系爭分割方案所分得之土  
18 地，不符合建築法第44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  
19 條、第8條所定最小建築寬度、深度之要求，且因地下留有  
20 排水溝渠，日後恐因排水阻礙而致興建建物遭遇困難云云，  
21 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7號民事裁定、力新公司曾  
22 表示之和解方案為證，核屬新主張、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25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9 法官 吳 青 蓉

30 法官 賴 惠 慈

31 法官 林 慧 貞

01

法官 許 紋 華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 書 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